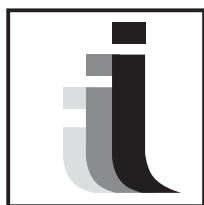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46,849	292,903
銷售成本		(217,245)	(281,590)
毛利		29,604	11,313
其他收入	3	2,598	5,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7,042	115,1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97)	(21,967)
行政開支		(41,408)	(37,807)
融資費用	5	(7,803)	(8,711)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6	8,636	63,815
所得稅支出	7	(1,227)	(15,592)
本期間溢利		7,409	48,2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87)	(122)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後計入損益之 匯兌儲備撥回		(38,177)	(2,7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255)	45,313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16	49,899
非控股權益	<u>(1,507)</u>	<u>(1,676)</u>
	<u>7,409</u>	<u>48,223</u>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788)	46,990
非控股權益	<u>(1,467)</u>	<u>(1,677)</u>
	<u>(39,255)</u>	<u>45,3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0.79 港仙</u>	<u>4.99 港仙</u>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6,753	286,12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758	3,86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33	2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15	186
		<u>283,416</u>	<u>292,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71,157	77,00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25	127
貿易應收賬款	11	101,153	104,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45	18,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471	96,985
		<u>638,851</u>	<u>297,18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	217,680
		<u>638,851</u>	<u>514,8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02,385	93,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81	78,667
計息銀行貸款		154,385	152,510
應付稅項		3,563	2,430
股東貸款		—	94,698
董事貸款		92,532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880	3,338
		<u>434,126</u>	<u>424,7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負債		—	37,435
		<u>434,126</u>	<u>462,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725</u>	<u>52,7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8,141</u>	<u>344,950</u>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0	574
遞延稅項負債		4,067	4,067
非流動負債總值		4,117	4,641
資產淨值		484,024	340,3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0,000	100,000
儲備		377,687	252,50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497,687	352,505
非控股權益		(13,663)	(12,196)
總權益		484,024	340,309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有關條文而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c)所述者除外。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現有準則之影響。本集團仍未總結出該等新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項有意義之活躍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期間溢利、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相同。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歐洲	81,389	93,304
香港	41,446	25,5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4,475	42,594
美利堅合眾國	25,178	17,346
馬來西亞	18,227	36,557
日本	17,242	12,581
新加坡	12,399	14,417
泰國	4,349	37,213
其他	12,144	13,307
	<u>246,849</u>	<u>292,903</u>

附註：

產生收入之相關國家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27,079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46,439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退款、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如有)之數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246,849</u>	<u>292,903</u>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648	1,527
樣辦收入	1,228	1,956
利息收入	361	149
已收保險賠償之補償	—	1,735
其他	<u>361</u>	<u>465</u>
	<u>2,598</u>	<u>5,832</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890)
僱員離職福利之撥備撥回／(撥備)	2,118	(28,591)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2,4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85	(39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6	(1,0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出售一間聯屬公司之收益	—	174,573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之收益	40,283	—
	<u>47,042</u>	<u>115,155</u>

5.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4,485	5,111
股東貸款	552	3,326
董事貸款	2,655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11	274
	<u>7,803</u>	<u>8,711</u>

6.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7,245	281,590
存貨撇減(計入存貨成本)	2,375	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31	16,338
預付租金撥回	64	290
	<u>238,815</u>	<u>305,072</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206

15,7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1

(135)

所得稅支出

1,227

15,592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8,9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89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5,275,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3,7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8,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2,159	43,948
31至60日	35,270	37,620
61至90日	22,042	20,586
90日以上	1,682	2,660
	<u>101,153</u>	<u>104,814</u>

1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9,205	27,201
31至60日	26,106	22,665
61至90日	18,943	17,575
90日以上	28,131	25,648
	<u>102,385</u>	<u>93,089</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00	100,00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2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1,200,000	120,00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完成按每股股份0.925港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2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970,000港元，當中20,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及餘額約162,97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4.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建議或釐定向任何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及回報，以(i)向彼等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五批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亦須待歸屬準則及條件獲達成後，包括本集團於各年就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達到董事會批准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方可作實。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通函。

授出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1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深圳市盛達前海供應鏈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5%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440,000港元）。目標公司從事股本投資、提供投資及研究分析顧問服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以及投資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保險資產管理）。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列賬。

同日，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債務資本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21,500,000元（相等於約140,940,000港元）之債務資本（「債務資本」），由提供債務資本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按年利率18%計息並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餘下55%股權作為抵押。債務資本僅可用作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並未向目標公司提供債務資本。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

事實上，本集團仍正面對個人電腦全球需求減少之困難，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硬碟，為本集團一向供應予客戶之主要產品）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本期間銷售收入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僅能於本期間達致銷售營業額約2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5.7%。同時，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61.7%，而其毛利率由3.9%增加至12.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開源節流，加上近期人民幣（「人民幣」）貶值所致。

此外，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大幅下跌，主要原因為出售一間聯屬公司之收益約175百萬港元於過往期間確認所致。本期間並無確認類似收益。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公佈附註15所討論外，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一節中所披露之有關事項概無重大變動。

前景

於本期間，硬碟(「硬碟」)行業之貢獻僅佔其於本期間收益總額之極低百分比，本集團以其他行業取代其來自硬碟行業客戶之絕大部份業務，此亦導致收入比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有所減少。然而，隨著本集團於過去數月訂立更具競爭力定價及落實全新設計之質量系統與執行，現已準備就緒向其他行業之新舊客戶爭取更多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收入以及溢利表現預期將於短至中期內逐步重拾佳績。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之管理層將積極開發按酌情基準進行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之新業務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申請進行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所須牌照。本公司並不預期於取得牌照方面會有任何法律阻礙，並現正著手進行內部籌備工作。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建立本集團之資產及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的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4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6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4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百萬港元)，其中37%為港元(「港元」)、8%為美元(「美元」)及55%為人民幣。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款項：		
一年內	248,797	250,546
第二年	50	574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u>248,847</u>	<u>251,120</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248,797</u>	<u>250,546</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u>50</u></u>	<u><u>574</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元借貸佔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之3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美元借貸佔1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其餘4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為人民幣借貸。

銀行貸款34,8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94,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計息，而實際年利率則介乎5.5厘至5.75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35厘至6.15厘)。其餘銀行貸款119,5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21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44厘至4.35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2厘至1.93厘)計息。其他借貸包括董事貸款92,5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94,69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以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u>40,432</u>	<u>37,216</u>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主席報告「業務回顧」各段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本公佈附註15所披露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外，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72%之採購及73%之本集團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減少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1,660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5名)。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百萬港元)。

除於本公佈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外，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薪酬政策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所有有關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達成歸屬條件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劉廷安先生(彼因身為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劉廷安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且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重大變動

除本公佈附註15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以來，任何其他事項概無重大變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妥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其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新規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之修訂新規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於本期間，劉廷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代替卓可風先生。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集團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銀行及投資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已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最近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於本期間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周伙榮先生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魏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劉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負責確保本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及其獲得遵守。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earch.com.hk。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對於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